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0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25,6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25,6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3、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4、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等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6、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8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081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上市流通。

7、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相关公告。

8、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7217万股。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330.7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9、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74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56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04%。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432.5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的建议。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授予价格	20.24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1,128.3060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294人

注：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故实际授予数量由805.9329万股调整为1,128.306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股票解锁日期	2023年6月8日	2024年5月27日
股票解锁数量	334.0817万股	330.7217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779.5243万股	440.9626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14.70万股，6人离职	7.84万股，4人离职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注1	注2

注1：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数量由238.6298万股调整为334.0817万股。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万股，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为14.70万股并将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数量由238.6298万股调整为334.0817万股，取消解锁股票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为14.70万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556.8031万股调整为779.5243万股。

注2：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数量由236.2298万股调整为330.7217万股。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前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万股，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为7.84万股并将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数量由236.2298万股调整为330.7217万股，取消解锁股票数量由5.60万股调整为7.84万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由314.9733万股调整为440.9626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并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12,946.12万元，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332,929.79万元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4.11%。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4,823.12万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4年度净利润为86,357.08万元，以公司2020年剔除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53,500.14万元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1.41%。 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除10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27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后续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432.5626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计27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9733万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0.4股），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调整为432.56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50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么杰	董事	23.80	9.52	40%
卢毅	高级管理人员	25.20	10.08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9.00	19.6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72人）		1,032.4060	412.9626	40%
合计		1,081.4060	432.5626	40%

注：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对应获授的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因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1.00万股，其中2023年6月8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6.30万股，2024年5月27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6.30万股，剩余尚需回购注销8.40万股）。

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32.5626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9,626	-4,325,626	8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047,374	4,325,626	576,373,000
总计	576,457,000	0	576,457,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洋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持有公司股份32,1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国交北斗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5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49,463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国交北斗于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截至2025年5月21日，国交北斗持有公司股份28,2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2025年6月3日，公司收到国交北斗出具的《股份减持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国交北斗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国交北斗的持股比例从6.81%减少至5.40%，其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国交北斗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7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国交北斗持有公司股份22,4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158,000股
持股比例	7.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2,9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188,000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60108MA5TUUTF5U □ 不适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东路4号海口华润中心三期3#楼33层3309号

（二）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交北斗出具的《股份减持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国交北斗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交北斗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8,258,800股减少至22,422,400股，持股比例从6.81%减少至5.40%，其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5.88	6.81	2242.24	5.4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5/26-2025/5/29
合计	2825.88	6.81	2242.24	5.40	--	--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8日
减持数量	9,735,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5日～2025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355,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380,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38～13.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97,866,95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13,863股
减持比例	2.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2,422,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83,95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5.16%。

●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持有公司股份74,132,6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9%；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绍兴韦豪累计质押股份为56,896,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76.75%。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57%；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0,85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79%。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8,600,000	否	否	2025/5/30	2029/5/2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58	0.71	偿还借款
绍兴韦豪	是	8,700,000	否	否	2025/5/30	2026/7/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74	0.71	偿还借款
合计	-	17,300,000	-	-	-	-	-	4.24	1.42	-

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绍兴韦豪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质时间	2025年5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74,132,662
持股比例	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89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韦豪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绍兴韦豪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33,472,250	27.40	175,358,400	183,958,400	55.16	15.12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09	58,196,000	56,896,000	76.75	4.68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08,576,912	33.57	233,554,400	240,854,400	58.95	19.79	-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7,84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2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45%，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3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1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39%，对应融资余额为19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由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2日~2025年1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10,8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772,84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8元/股~16.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1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购买的最高价为16.39元/股、最低价为12.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772,8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2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6,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297,339.4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89元/股~29.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39.8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6,680,000股的比例为0.2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43元/股，最低价为22.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97,339.4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